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越南平陽省的廠房因當地出現COVID-19個案，而暫停生產的公告(「**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越南暫停生產之更新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受影響廠房仍然暫停生產。惟董事會注意到，順安市順交坊(即該廠房所在位置)維持「綠區」狀態，此乃當地部門規定重開廠房的其中一項條件。此外，該廠房員工中不少於七成已接種最少一劑COVID-19疫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該廠房已作好分階段重開之準備。當地管理團隊正積極與當地部門，就恢復生產的時間表及步驟進行洽商。當地管理團隊將繼續全面遵守當地部門所規定之條件及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並有序地恢復正常生產。

同時，當地管理團隊會繼續進行恆常廠房清潔，並鼓勵更多員工接種疫苗，以及檢視工作流程，以充分遵守新頒布的工作場所距離要求。

因應暫停生產，本集團繼續與本集團客戶攜手作出應變計劃，同時就恢復生產作提前計劃，包括訂單排期和工人安排等。本集團已提升柬埔寨當地的產能，以助履行部分受影響廠房所承接的訂單。柬埔寨基地及位於越南中部的聯營廠房仍維持正常及一般營運。

董事會將緊密監察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COVID-19疫情發展，並在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